

特殊教育需要學生
校內考試特別安排

二零一五年九月(修訂)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新增補充說明)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

目錄

主要更新內容	2
一 指引目的	4
二 特別考試安排：評估調適與豁免考試	6
三 學校政策及措施	7
四 評估調適	10
五 豁免考試/另設試卷	21
六 為各類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特別考試 安排	23
七 為需要特別考試安排的學生作出申報	44
八 申請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特別考試安排	45
九 查詢	47

主要更新內容(2015年)及新增補充說明(2018年)

章	節	主要更新內容
一 指引目的		新增參考資料 (2018)
三 學校政策及措施	4. 公開考試中的校本評核	移至第八章
四 評估調適	② 作答形式的特別安排	增加注意事項
	⑤ 其他輔助儀器	新增使用語音轉換文字軟件作答
	⑥ 評估中段休息	增加注意事項
	⑦ 試場內的額外協助	增加注意事項
	「特別考試安排知多少？」問與答	綜合為「選擇特別考試安排」
六 為各類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特別考試安排	③ 肢體傷殘	有關為有動作協調障礙學生提供的特別考試安排移至 ⑧ 特殊學習困難
	④ 智力障礙	補充為有關學生提供的特別考試安排及原則
	⑤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補充為有關學生提供的特別考試安排及原則 新增如何考慮有關學生的特別考試安排需要的流程圖及個案示例(2018)
	⑥ 自閉症	補充為有關學生提供的特別考試安排及原則; 新增為漫畫或複雜圖畫加上文字標註/描述

		新增如何考慮有關學生的特別考試安排需要的流程圖及個案示例(2018)
	⑧ 特殊學習困難	在讀寫困難部分新增使用語音轉換文字軟件作答
	⑨ 其他特殊教育需要	新增為有精神病的學生提供的特別考試安排及原則(2018)

一 指引目的

根據平等機會的原則，學校應確保其考核機制能公平地對待所有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本港，主要的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包括聽力障礙、視覺障礙、肢體傷殘、智力障礙、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自閉症、言語障礙、特殊學習困難和精神病。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如因其能力的缺損而出現功能限制，在考試時未能如其他學生一樣有同等的機會展現他們的能力，以致考試表現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學校便須為他們提供特別考試安排，使他們得到公平的評核。

本指引旨在闡釋學校在校內考試為學生提供特別考試安排的原則和注意事項。指引內所述的特別安排適用於校內考試及評核，而在大多數情況下，這些特別安排的理念和原則都適用於香港的公開考試(包括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及其校本評核部分)、全港性系統評估和小學五、六年級時其分數用作呈報教育局作中學學位分配用的校內考試(簡稱呈分試)。

公開考試是透過公平、具信度及效度的考試，評定學生的學業水平。一般來說，考試機構可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考生作特別考試安排，讓他們在適當的環境下應考，得到公平的評核，同時亦確保這些安排不會對其他考生造成不公平。由於校內考試和公開考試的目的和性質不盡相同，學校可因應個別學生的特殊情況，在校內考試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一些未必適用於公開考試的特別安排。例如當校內考試的目的為維持學生的學習動機，或評核學生在學習經剪裁的課程後的學習進度時，學校可考慮提供不同於公開考試的特別安排。

若學校提供的特別安排並非適用於公開考試/全港性系統評估/呈分試，學校應讓家長及學生了解有關安排及原則，並在學生參加這些考試前，把校內考試調適的方式逐步貼近公開考試所容許的安排，讓學生逐步適應將來公開試的安排。

除本指引外，學校亦應參考以下相關文件，清楚認識不同類型考試的目的和要求，並取得有關個別考試的最新資訊：

- 教育局於 2002 年出版的《校內成績評估指南》
- 教育局於 2004 年出版的《「全校參與」評估原則及策略》資料單張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edu-system/special/resources/serc/download/assessment.pdf>)
- 教育局於 2016 年出版的《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特別考試安排參考光碟》(仍未領取的中學可致電 35472228 查詢)

- 教育局在 2018 年更新的《常見問題：有關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特別考試安排》
(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edu-system/special/support/wsa/public-edu/sea_faq.pdf)
- 教育局每年就全港性系統評估及中學學位分配辦法而向學校派發的公函
-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出版的單張及網上資料
(http://www.hkeaa.edu.hk/tc/Candidates/Special_Needs_Candidates/)

《殘疾歧視條例》《教育實務守則》

平等機會委員會根據《殘疾歧視條例》制訂的《教育實務守則》的哪些部分與評估調適有關？

《教育實務守則》說明學校應檢討其考核機制，以便為學生提供公平的考核，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和普通學生。

- 第 17.1 段說明「教育機構應確保其考核機制不會歧視有殘疾的學生。教師宜運用不同的考核方法，以便讓所有學生(包括有殘疾的學生)展示他們的能力。」
- 第 17.3 段提及「教育機構應嚴謹地檢討其考核方法，確保有關方法達到考核的目的。」
- 第 17.4 段指出「教育機構有時為顧及個別有殘疾的學生的需要而將課程剪裁；故此，因應已剪裁的課程，有關考核的內容及方法也應加以調整。」

平等機會委員會《殘疾歧視條例－教育實務守則》網址：

http://www.eoc.org.hk/eoc/otherproject/chi/color/youthcorner/education/cop_edu/cop_edu_b.h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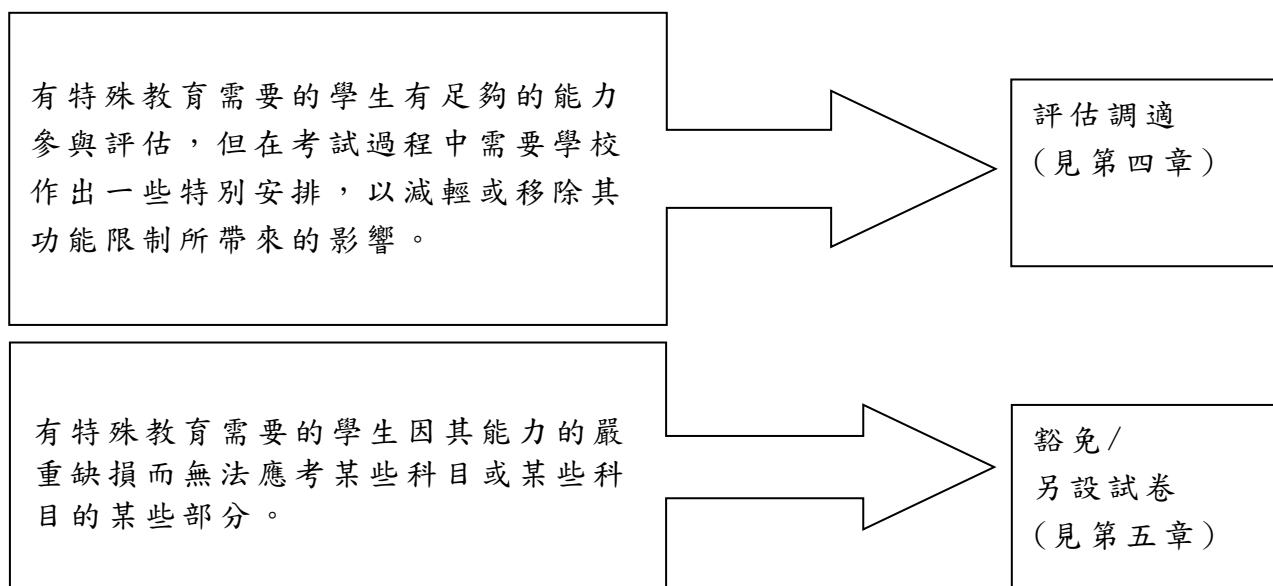
二 特別考試安排：評估調適與豁免考試

特別考試安排包括評估調適及豁免考試。

一般來說，所有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應盡量參與評估，以便教師了解他們的學習進度，適當地調節教學以促進學習。而合宜的評估調適，則能幫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考試過程中減輕或移除其功能限制所帶來的影響，讓他們有同等的機會展示其知識或能力，但同時並不改變評估的性質或內容，或對其他學生構成不公平。

至於因能力的嚴重缺損而無法應考某些科目或某些科目的某些部分的學生，學校可能需要考慮豁免他們應考部分的考試。如非必要，學校不應豁免學生參與評估。有關豁免考試的安排，學校應參考相關專業人士的建議，並經由教師、學生本人及其家長在個案會議或個別學習計劃會議中議決後，把有關決定記錄及存檔。

總括而言，學校應考慮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在功能上的限制，並根據學生的實際需要，為他們提供合適的特別考試安排，避免只根據其特殊教育需要類別而作出決定：



三 學校政策及措施

制訂評估政策

- ◆ 學校應制訂合宜的評估及評估調適政策，以達致透過評估促進學習之目的。
- ◆ 學校應提供公平的機會評核學生，避免個別學生因其特殊教育需要而在評估時受到不公平的對待，或對其他學生構成不公平。
- ◆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需要全面的支援，評估調適只是其中一環。學校除制定評估調適政策外，亦應制訂全面的支援政策及措施。

良好的評估措施

- ◆ 學校應採用多元化的評估方法，以了解學生在不同方面的進展；試題的深淺、類型和份量，應能照顧學生間的差異。
- ◆ 學校宜因應學生的能力而訂定評估次數。對於能力稍遜的學生來說，把學習內容分為較小的單元，並在完成一個單元後即進行評估，有助學生鞏固學習內容，亦可讓教師及早了解學生的進度並作出跟進。
- ◆ 評分準則應能反映評估的目的。
- ◆ 學校應訓練學生的應試技巧和合宜的評估行為。

良好的試卷設計

如何透過良好的試卷設計，使評估結果可以更準確地反映學生的學科能力？

- ◆ 內容 - 考試內容應配合教學內容，包括不同深淺和不同類型的題目。
- ◆ 篇幅 - 若評估目的並非考核學生的書寫、運算或閱讀速度，試卷的篇幅應是大部分學生都能夠在時限內完成的。
- ◆ 用字 - 避免過分艱深的用語，以免學生因不能理解題目而無法作答。
- ◆ 試卷編排
 - 指示清晰，以大小適中的字體編印，並有足夠的作答空間，以免學生因閱讀、書寫或注意力問題而影響測試表現。
 - 設計給低年級學生的試卷，宜提供作答示例，讓學生清楚題目要求和作答方式。
 - 當題目要求學生需要閱讀較大篇幅的文字資料後作答，應盡量把要閱讀的文字資料與答題的位置編排在同一或相鄰的頁面，以便學生作答時能同時參考文字資料。
- ◆ 作答方式 - 在不影響評估準則的情況下，容許學生以不同的方式如文字、說話或圖表展現所學。

制訂合適的評分準則

如何制訂評分準則，使評估可以更準確地反映學生的能力？

- ◆ 若評估目的為評核學生對學習內容或技巧的掌握程度，而評分準則卻過分著重答案的格式、字體的工整度或準確度，便失去了評核的原意。
- ◆ 若評核重點為學生對數學應用題的解難能力，而學生採用適當的步驟但在運算過程中出錯，也應給予部分分數。
- ◆ 若評核重點並非學生能否準確默寫字詞，例如在非語文科試卷和語文科試卷中的「重組句子」和「閱讀理解」部分，可考慮設定錯別字的扣分上限。
- ◆ 關於說話考試的「內容評分」部分，不應因學生咬字發音欠準確而扣分。

應試技巧和合宜的應試行為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尤其需要學習哪些應試技巧和行為？

- ◆ 評估前清楚了解評估的形式及要求，例如試題類型、作答模式及時限等。
- ◆ 在試卷上作標記，以便掌握題目重點。
- ◆ 能夠明白常見於試題的字詞。
- ◆ 能夠安坐於座位及專心作答。
- ◆ 能夠妥善分配時間完成作答。
- ◆ 跟從監考教師的指示。
- ◆ 有疑難時懂得向監考教師求助。

有關特別考試安排的學校措施

- ◆ 及早識別、及早輔導 – 學校應設立機制，及早識別可能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並給予適切的支援。對於在學習或適應方面有持續或嚴重困難的學生，學校應轉介學生接受有關的評估。
- ◆ 成立「學生支援組」- 制訂校本支援政策，並把校內考試特別安排列入學校政策文件之內；訂定支援學生名單/支援記錄冊，調配資源以落實各項安排，並定期檢討有關政策。
- ◆ 學校在制訂校本的特別考試安排政策時，應安排學生支援組、考試事務組及科任教師參與其中，使政策及措施能落實於日常運作中。
- ◆ 促進不同持份者如教師、家長及學生認識有關課題，以便順利落實有關政策。例如：

- 透過校務會議或教師發展日，為教師安排合適的培訓，讓教師認識特別考試安排的理念、原則和有關的措施，並達成共識。
- 透過不同的渠道，例如學校網頁、家長通訊、講座和家長教師會的活動，讓所有家長，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和其他學生的家長，了解有關安排。
- 學校宜促進一般學生對特殊教育需要的認識和接納，以減低標籤效應和他們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同學的誤解，令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樂意接受特別考試安排，減少顧慮。
- ◆ 學校應安排足夠人手以實施各項特別考試安排，包括準備工作如與校內外有關專業人士及家長聯絡、有關的文件整理，和臨場監考的人手、場地和設施安排等。
- ◆ 為個別學生決定所需要的特別考試安排
 - 「學生支援組」邀請學生家長、校內專業人士和任教該生的教師召開會議。
 - 視乎考試的目的及性質，並參考各方面的意見以決定學生所需的特別考試安排，包括：
 - 專業人士的建議/評估報告/醫生證明書；
 - 班主任或科任教師的觀察和建議；
 - 家長的意見；及
 - 學生的意見。
 - 把有關決定記錄及存檔，並通知學生及其家長。
 - 若個別學生所獲的特別考試安排未必適用於公開考試，學校應讓家長清晰了解有關情況。
- ◆ 持續檢視個別學生的特別考試安排的效能：
 - 學校應從多方面檢視特別考試安排的成效，例如：
 - 由監考教師察學生的作答情況；
 - 搜集教師、家長和學生的意見；及
 - 檢視學生的學業成績/學習動機有否改善。
 - 學校應持續檢視調適的方法，以便因應學生的需要而調節安排。例如：一名需要讀卷安排的小一學生，在升讀高年級讀字能力有所進步後未必有同樣的需要；又如一名有讀寫困難的學生在小學階段可以在限時內完成試卷，但在升讀中學後因為要處理的文字資料大量增加而需延長考試時間。
- ◆ 學生轉校時之資料傳遞

對於轉校或由小學升讀中學的學生，學校應在取得家長書面同意後，把評估報告及學校曾為學生提供支援和評估調適的紀錄送交新校。

四 評估調適

評估調適是指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作出一些特別安排，使他們在考試過程中有公平的機會展示他們的學習成果。

原則

合宜的評估調適，應能幫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測考過程中減輕或移除其功能限制所帶來的影響，而同時沒有改變評估的性質或內容，或對其他學生構成不公平。

注意事項

由於合宜的評估調適並沒有改變評估的性質或內容，或對其他學生構成不公平，學校可把有關學生的測考成績與其他同學一起作比較，無須在成績表特別加以註明。這些合宜的評估調適，可於所有年級適用。

形式

一般來說，評估調適包括：

- ① 延長考試時間
- ② 作答形式的特別安排
- ③ 試卷的特別編排
- ④ 讀卷/使用電腦讀屏器(screen reader)/查問字詞讀音
- ⑤ 其他輔助儀器
- ⑥ 評估中段休息
- ⑦ 試場內的額外協助
- ⑧ 節略版試卷(abridged question paper)

提供評估調適之注意事項

① 延長考試時間

模式

- ◆ 一般筆試：可延長時間 25%，並按專業人士的建議加減。肢體傷殘和視覺障礙的學生所需的額外時間，須視乎其障礙程度，並參考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或眼科醫生等專業人士的意見。
- ◆ 說話考試：給予有讀寫困難的學生較長的時間閱讀文字資料，或給予有溝通障礙的學生較長的回應時間。
- ◆ 聆聽考試：安排較長及／或較多的停頓時段。

注意事項

- ◆ 學校可安排需要延長考試時間的學生在另一考室應考。
- ◆ 學校安排有關學生與其他同學在同一場地進行考試的做法較不理想。但如必須採用，建議以提早開考或延遲收卷的方法處理。
- ◆ 獲較長作答時間的學生，可在應試時獲短暫的休息時間。這項安排通常適用於 90 分鐘或以上的考試，一般為每 45 分鐘有 5 分鐘休息時間。學校可在有充分理據支持下，因應個別需要給予學生額外的休息時間。

② 作答形式的特別安排

模式

- ◆ 容許學生隔行書寫答案。
- ◆ 採用行距較寬或方格較大的答題紙。
- ◆ 容許學生在試卷直接圈選或填寫答案。
- ◆ 適用於小學：容許學生以其他方式顯示答案，例如在「重組句子」部分，可用數字顯示詞組的次序，代替全句抄寫。

注意事項

- ◆ 學校應留意以其他方式顯示答案的安排在公開考試中未必適用。有關在公開考試中作答形式的特別安排，請參閱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的有關資料。

③ 試卷的特別編排

模式

- ◆ 將整份試卷放大印製。
- ◆ 將試卷的字體放大，以一般試卷的紙張大小編印。
- ◆ 單面印製試卷。
- ◆ 容許學生在應試時拆開試卷的釘裝。
- ◆ 以便利學生閱讀的顏色紙(如象牙色)印製試卷。
- ◆ 容許學生使用點字/電子版本試卷。

注意事項

- ◆ 若學校採用放大試卷/點字試卷/電子版本試卷，宜為學生及監考教師準備一份普通試卷以作參考。這安排對於有量度圖形題目的試卷尤其需要。
- ◆ 若採用放大試卷/點字試卷的方法，學校宜為學生提供較大的桌面。
- ◆ 對學生來說，以一般大小的紙張編印而字體較大的試卷，比起整份放大的試卷會較易處理。不過，採用較大字體或編製點字試卷時，應留意試卷編排是否需要調整，才能便利學生作答。例如若閱讀理解的文章與問題因字體大了而不能編印在同一頁，宜改為印在兩個並排的頁面；又如同一部分的答題指示、例題和題目，宜印在同一頁面等。
- ◆ 學校應留意上述安排與公開考試的特別安排不盡相同。有關在公開考試中採用的試卷的特別編排方法，請參閱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的有關資料。

④ 讀卷/使用電腦讀屏器(screen reader)/查問字詞讀音

模式

在不影響評估目的和內容的原則下，為經評估為有讀寫困難，而在讀字方面有嚴重困難的學生，及因失明/嚴重低視能/腦損傷而不能以其他方式閱卷的學生，提供以下安排：

- ◆ 容許學生使用電腦讀屏器應試。
- ◆ 安排教師為學生讀出試卷。
- ◆ 容許學生向監考教師查問試卷上的字詞的讀音。

(請參閱第六章「讀寫困難」、「視覺障礙」及「肢體傷殘」之相關部分)

注意事項

- ◆ 進行方式：
 - 由教師向學生讀卷的安排，宜以個別或小組形式進行。
 - 由學生向監考教師查問試卷上的字詞讀音，可以小組方式進行考試。學校應注意監考人員及學生的比例，以縮短學生輪候問字的時間。
- ◆ 讀卷員安排：
 - 安排學校人員如教師、學生輔導人員或教學助理為學生讀卷。
 - 由於讀卷員須遵守一定的守則，不宜由學生家長或高年級學生讀卷。
- ◆ 學校應為監考員制訂讀卷指引，列明讀卷的方法。例如：
 - 只要準確地讀出內容，不作任何解釋。
 - 應留意學生的作答速度及記憶力，不應一次過把整份試卷讀出。
 - 可按學生要求重複讀出某些部分，但無須因察覺學生作答錯誤而重讀，以免給予提示。
 - 不應提供任何提示，例如在語氣上強調重點或關鍵字、讀出數學方程式或圖形名稱等，以免對其他學生構成不公平。
- ◆ 使用電腦讀屏器：
 - 擬卷的老師應留意電腦讀屏器的輔助功能和限制，以免為學生造成不便或給予不必要的提示。例如電腦讀屏器不能讀出以圖像方式儲存的資料和大部分的數學公式及特殊符號，但會讀出隱藏在圖像下的文字(答案)。
 - 學校必須為學生於正式考試前提供充足的相關訓練，使他們在應試時能順暢而有效地使用器材。

- 學校應為使用電腦讀屏器的學生提供試卷的電子版本，讓學生作答時可以利用已安裝具語音輸出功能的讀屏軟件的電腦，由電腦讀出屏幕上的文字來輔助閱讀試卷。學校須同時為他們提供試卷的印刷本，以供參考。至於使用電腦讀屏器的視障學生，則為他們同時提供點字版的試卷。
- 在考試前，學校應確保電腦讀屏器的文字檔案版及印刷版/點字版的內容和編排相同。校方須提醒手寫作答的學生，若電腦讀屏器讀出的文字檔案版試卷與印刷版試卷的內容不同時，則應以印刷版試卷為準。至於用電腦輸入文字作答的視障學生，則以電腦讀屏器讀出的文字檔案版試卷為準，點字版只作輔助或後備用途。
- 學校應在考試前移除電腦內一些會影響評核公平性的功能，包括拼字檢查、文法檢查、翻譯、詞典、中文輸入法中的「顯示相關字詞」和互聯網功能等。但是，由於以點字為學習媒介的視障學生沒有中文字型的視覺記憶，學校須啟動「顯示相關字詞」功能以便學生辨別不同字義的同音字。
- 學校應在考試當日確保電腦的操作正常及備有後備電腦，並在開考前預留時間讓學生練習使用該台電腦讀屏器。
- 有關各類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在公開考試中不可使用電腦讀屏器的卷別，請參閱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的相關資料。

電腦讀屏器的設施要求和適用軟件

電腦讀屏器泛指安裝了具語音輸出功能的讀屏軟件的電腦。它能讀出電腦屏幕上的文字資料。使用電腦讀屏器所需的設施，通常包括已安裝讀屏軟件的電腦、音效卡和耳筒等。學校則應準備以常用的文字處理軟件(例如：MS Word)存檔的電子版本試卷 (softcopy) 予學生應考。

學生可使用的讀屏軟件一般須具備粵語及英語語音輸出功能。現時經由非政府機構分發的一些讀屏軟件，包括：

1. NVDA 讀屏軟件(香港版) – 專供視障人士使用 (由香港失明人協進會提供)；
2. 晨光讀屏軟件 – 專供視障人士使用 (由香港視網膜病變協會提供)；
及
3. 晨光讀屏軟件(助讀版) – 供讀寫障礙人士使用 (由香港視網膜病變協會提供)。

此外，學生亦可選擇其他獲得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批准可用於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讀屏軟件，詳情請參考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網站的資料。

(http://www.hkeaa.edu.hk/tc/Candidates/special_needs_candidates/)

⑤ 其他輔助儀器

模式

- ◆ 使用點字打字機/放大鏡/點字顯示器等(視障學生或需使用)。
- ◆ 使用助聽器/ 輔聽儀器(聽障學生或需使用)。
- ◆ 以電腦輸入法作答(視障、肢體傷殘或有嚴重動作協調障礙的學生或需使用)。
- ◆ 使用語音轉換文字軟件作答(有讀寫障礙而在默寫和寫作有嚴重困難的學生或需於特定的科目使用)。

注意事項

- ◆ 學校應教導及鼓勵學生在日常學習使用有關儀器。
- ◆ 如學生使用的輔助儀器會發出的聲響干擾其他同學，學校應安排他們在其他考室應考或運用減噪措施，如使用耳筒。
- ◆ 學校應注意座位之間的距離及桌面大小，以確保有足夠空間及防止學生之間的互相干擾，並確保有關儀器在試場內能夠正常操作。
- ◆ 在開考前，應讓學生試用有關儀器，確保儀器能正常操作。
- ◆ 學生只能應用電腦以輸入文字/數字，不可使用電腦的拼字檢查、文法檢查、翻譯、詞典、中文輸入法中的「顯示相關字詞」、連接互聯網等功能。對於以點字為學習媒介的視障學童，由於他們沒有中文字型的視覺記憶，學校須啟動「顯示相關字詞」功能以讓學生辨別不同字義的同音字。
- ◆ 由 2017 年起，合資格的特殊學習障礙考生可申請於香港中學文憑試通識教育科考試以語音轉換文字軟件(例如 MacBook Air 的內置功能)作答。詳情請參閱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的有關資料。

⑥ 評估中段休息

模式

- ◆ 在評估中段(一般是超過 90 分鐘的試卷)給予學生 5 分鐘的休息時間。
- ◆ 若情況特殊及理據充分，可給予學生較長的休息時間。

注意事項

- ◆ 休息時，學生應停止作答及閱讀試卷，並由學校安排的人員陪同。
- ◆ 由於不同學生所需要的休息時間不同，學校應在考試以外的情況先試行加入休息安排，讓學生熟習，並肯定其效用。
- ◆ 如學生需要在休息時間進行指定活動，如飲水、伸展四肢或離開課室，學校應在考試前監考指示中列明並讓監考員熟習有關程序。

⑦ 試場內的額外協助

模式

- ◆ 在不抵觸評估準則的情況下，因應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而給予協助，例如：
 - 特別的座位安排。
 - 以動作、語言或提示卡提醒學生專注作答。
 - 重複口頭指示。
 - 有自閉症的學生若因溝通或固執行為而影響他本人或其他同學在小組討論的表現，學校可安排該生與他較熟悉的同學或非考生一起進行小組討論。

注意事項

- ◆ 有關提醒學生專注作答：
 - 有關提醒應由學校人員提供，不應為學生之親屬、朋輩或任何學生之家長。
 - 任何形式的提醒，都不應涉及或影響評估的內容及目的。
 - 由於不同學生所需要的提醒有不同，學校應在考試以外的情況先試用有關提醒方法，讓學生熟習有關提醒，並肯定其效用。
 - 考試前，學校應盡量在監考指示中以客觀指標清楚列出學生在什麼情況需要什麼形式的提醒（例如：當學生停止作答三分鐘後，要輕敲學生桌面兩下，並提醒他繼續作答。）
 - 建議學校記錄每次評估所提供的提醒次數及學生對有關提醒的反應，以便檢討有關安排是否對學生有幫助。

- ◆ 有關小組討論的特別安排：
 - 為了物色合適的朋輩，老師平日需多留意學生與哪些同學比較熟悉，哪些同學比較友善及樂意幫助別人，及該生與不同同學作小組討論的表現。
 - 若學生的行為會影響同組同學在小組討論中的表現，可考慮另外安排朋輩以非考生身份參與小組討論。

⑧ 節略版試卷(abridged question paper)

模式

- ◆ 倘若肢體傷殘或視障學生需要在今日應考 9 小時或以上的試卷(包括延長之考試時間)，學生可在原來的考試時限應考節略版試卷(內容大約是普通版試卷的 50%)，以取代延長作答時間。

注意事項

- ◆ 節略版試卷的深淺程度應與普通版試卷相同。

選擇特別考試安排

一般來說，特別考試安排要儘量避免影響評估的目的和準則。學校宜因應測考的性質和目的，為學生安排合宜的特別考試安排。

(一) 以下(1)至(5)項旨在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減輕或移除其功能障礙對於作答表現的影響，並沒有改變評估的目的和準則：

- (1) 容許學生直接把答案寫在試卷上。
- (2) 進行默書時，教師因應學生緩慢的書寫速度，放慢朗讀的速度。
- (3) 在聆聽評估中，安排聽障學生的座位靠近教師或廣播器材；並在音樂科考試時，教師增加拍打節奏的次數和力度。
- (4) 容許有書寫困難的學生隔行書寫，並用行距較寬的答題紙，而不因此而扣減分數。
- (5) 教師於考試期間從旁提醒學生專注作答。

(二) 以下(6)至(7)項的安排有否影響評估的目的或準則，則視乎學校所設定的評估目標。若學校容許所有學生能以多元方式作答，則以下方法並沒有改變評估的目的和準則：

- (6) 讓學生在非語文科例如常識科，以短句或畫圖代替完整句子作答。
- (7) 讓學生在寫作卷上，在不懂得書寫的字詞的位置上以圖畫表示意思。

(三) 以下(8)至(16)項改動了評估的內容，對評估目的或準則構成影響。若學校考試的主要目的是評估學生在經過一個階段的學習後的學科程度，或比較同學間的差距，這些安排未必適用。學校若為個別學生提供這些安排，他們的評估結果不能直接與其他同學的成績作比較，可以用另設試卷的方式處理：

- (8) 讓學生帶備詞語簿/筆記簿應考中文寫作考試。
- (9) 為學生減少「重組句子」要重組的詞組，由5個詞組減至3個。
- (10) 為學生刪去閱讀理解文章中不影響作答的部分，以縮短文章篇幅。
- (11) 為學生在「供詞填充」部分刪去一些可供選擇，但不是任何題目的答案的詞語。
- (12) 用得分制計算部分學生的默書得分，用扣分制計算其他學生的得分。
- (13) 為智障學生另擬程度較淺的中文、英文和數學科試卷。
- (14) 為肢體傷殘學生另設體育科的評估項目。
- (15) 豁免智障學生的常識科試卷的問答題，改設選擇題。
- (16) 為參加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的學生另擬中文、英文和數學科試卷。

五 豁免考試/另設試卷

豁免考試是指豁免個別學生應考校內評估中某些科目或某些科目的部分試卷。

原則

評估是學與教的過程中不可或缺的部份。透過評估，教師可了解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學習進度，從而調節教學以促進其學習。如非必要，學校不應豁免學生參與評估。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如因其能力的嚴重缺損而無法應考某些科目或某些科目的某些部分，學校應參考專業人士的建議，並由教師、學生和家長在個案會議或個別學習計劃會議中作出豁免之決定，並把有關的決定記錄及存檔。

形式

- ◆ 豁免學生應考校內評估中某些科目或某些科目部分試卷。
- ◆ 為個別學生改動試題內容或評估準則。
- ◆ 為個別學生另擬一份試卷/進度表，以反映學生的學習進展。

計分方法

- ◆ 若豁免學生應考某些科目的部分試卷，學校可以按比例推算學生在該科目的總分。若豁免某些科目，學校可以按比例推算學生在該次考試的總分。

注意事項

- ◆ 若學校曾豁免學生應考校內評估中某些科目或某些科目部分試卷，或改動試題內容或評估準則，學校應在成績表上註明改動部分及所佔分數。
- ◆ 若學校豁免學生應考主要科目或主要科目中佔分較多的部分，應慎重考慮該生的分數是否適宜與其他學生比較。

獲豁免科目試卷的計分方法示例

學生甲是普通學生，學生乙是嚴重聽力障礙學生，學生乙在英文科期考獲學校豁免應考聆聽及說話兩份試卷。

科目	試卷	滿分	學生甲分數	學生乙分數
英文	閱讀理解	100	60	60
	英語運用	100	60	60
	寫作	100	50	50
	聆聽	50	30	豁免
	說話	50	25	豁免
	總分		400	225

學校可以下列公式計算學生乙所得總分：

$$\frac{\text{學生在應考試卷所得總分}}{\text{學生在應考試卷以滿分計的總和}} \times \text{所有試卷以滿分計的總和}$$

學生乙的英文科得分是：

$$\frac{170}{300} \times 400 = 227$$

六 為各類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特別考試安排

① 聽力障礙

聽障學生除了在中文及英文科的聆聽、會話和默書方面有困難，在普通話及音樂科亦常遇到困難。一般而言，聽障學生的評估調適或特別考試安排須考慮其聽障程度、溝通能力，和助聽儀器的使用情況。

- ◆ 評估活動應安排在寧靜及沒有回音的房間中進行。聽障學生的座位亦要遠離噪音及盡量接近教師或聲音的來源，以便他們接收較清晰的聲音。
- ◆ 教師應鼓勵聽障學生使用其助聽儀器參與評估活動。如有需要，學校亦應作出配合，為他們安排使用輔聽儀器如音響系統、環線系統或無線調頻系統等。而學生亦應在評估前試用有關儀器，並了解其操作及接收情況。
- ◆ 考試或測驗期間若有特別宣布，教師應將重點書寫在黑板上，以確保聽障學生能清楚明白所有安排及調動。
- ◆ 進行評估時，教師應給予充足時間，讓學生能清楚掌握口頭問題或指示。教師可酌情調整評估所需的時間，讓他們於作答前有充足時間掌握作答要求，才進行作答。
- ◆ 如學生在接收指示時出現困難，教師應用比較顯淺的字詞重複問題或指示，以免學生誤解題目或指示，影響評估表現。在評估時，教師宜用短句向聽障學生清楚交代指示的重點，又或面向學生反覆朗讀指示內容。
- ◆ 進行聆聽評估時，播放的聆聽材料可因應聽障學生的需要加入適當的停頓，例如延長及/或較多的停頓。此外，如聽障學生未能在較佳的位置獲得清晰的聆聽效果，可利用輔聽儀器加強接收的效能。如情況許可，教師可停留在聽障學生的前方，把聆聽材料朗讀出來，使學生能透過唇讀掌握內容。
- ◆ 進行說話評估時，教師應坐在聽障學生的對面，以方便他們利用唇讀技巧了解說話的內容。
- ◆ 進行默書時，教師應停留在聽障學生的前方，方便學生利用唇讀技巧掌握默書的內容。教師亦可酌情調整朗讀次數及默書時間，讓學生有足夠時間掌握內容及進行默寫。如有需要，教師可讓學生盡早清楚了解默書範圍，作好準備。同時，教師亦可改用其他評估活動替代長篇讀默，如背默或以填充方式默寫詞語及內容重點；若學生因默書的內容與其他同學不同而兩者的分數難作比較，學校可以豁免計算分數的方法處理。
- ◆ 評估如以小組形式進行，學校應為聽障學生安排適當的座位，讓他們聽力較佳或已佩戴助聽器的耳朵迎向一起討論的同學，並確保他們有足夠的溝通及公平的表達機會。

學校應留意上述的安排旨在鼓勵學生盡量參與校內考試，與公開考試的特別安排不盡相同。至於現時不同程度的聽障學生在公開考試可獲的特別安排，請參閱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的相關資料。

個別聽障學生可能有較嚴重的功能限制而無法應付需要透過聆聽或以說話作答的考試內容。例如有些中度嚴重或以上的聽障學生可能無法應考讀默、普通話及音樂科等的聆聽部分，而部分嚴重或深度聽障學生亦較難應考說話考試等。因此，學校或須因應個別聽障學生的功能限制情況而考慮豁免他們應考部分試卷。

② 視覺障礙

◆ 延長考試時間

- 應按照學生的視障性質/程度及評估所要求的讀/寫量給予他們合適的延長時間安排。例如全失明及中度至嚴重低視能的學生可獲延長 33.3% 至 75% 的時間，輕度低視能的學生可獲延長 25% 至 33.3% 的時間。
- 對於有多種弱能的視障學生，應按眼科醫生、香港盲人輔導會的視光學師或心光學校的輔導教師的建議，在上述安排之上再適量延長時間。

◆ 豁免

- 應讓全失明或嚴重低視能的高中學生按個別能力選擇豁免應考部分牽涉複雜圖畫的試題。
- 應讓全失明、嚴重低視能或中度低視能的高中年級學生選擇豁免應考地理科的閱讀地圖試題及選擇豁免應考視藝科的繪描試題和音樂科的視奏/視唱試題。如學生選擇應考音樂科的視奏/視唱試題，學校應給予他們更長的準備時間。

◆ 評估中段休息

- 應安排輕度、中度或嚴重低視能的中學生在評估時段中，每四十五分鐘休息五分鐘。
- 應安排輕度、中度或嚴重低視能有的小學生在評估時段中，每三十分鐘休息五至十分鐘。

◆ 特殊試卷

- 應按照考生的視障情況為他們安排點字、電子試卷或放大試卷。放大試卷通常不會大於 A3 尺寸，並須按照學生的視障情況調節字體的大小。為減少視障學生閱讀時可能發生跳行的情況，學校宜使用較大的字體編印在普通大小的紙上。
- 應按學生的需要調適試卷中的圖片或圖表，或將其轉作凸圖。圖的線條要清晰及適量地簡化，圖與圖之間亦應有適當的空間並按需要加上合適的圖例。
- 如試卷中有難以用點字表達的試題(例如：試題含有難以用摸讀法閱讀的照片、複雜圖表、地圖、圖片及繪圖或試題需要學生以複雜的繪圖/圖表作答)，在點字試卷中要另擬同等難度的試題取代。
- 容許學生以其他方式作答，例如：在選擇題中，寫下代表答案的英文字母而無須圈出正確答案或填寫多項選擇答題紙。在進行句子重組時，容許學生寫下代替句子不同部分的數字而無須抄寫全句等。
- 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特別的答題紙，如大格的方格紙、加闊行距的答題紙或點字答題紙。

- ◆ 說話考試
 - 應按照學生的視障情況及試卷所要求的閱讀量給予全失明、中度低視能及嚴重低視能的學生 50% 至 70% 的額外準備時間，及給予輕度低視能的學生 30% 至 66% 的額外準備時間。
- ◆ 輔助器材
 - 包括放大鏡、閉路電視放大器、點字顯示器、電腦和電腦讀屏器等。
 - 學校可讓需要使用電腦及點字顯示器應考的視障學生在考試時使用電腦讀屏器。
 - 有關讀卷的安排及使用電腦讀屏器之注意事項，詳見第四章第 4 節。
- ◆ 實驗測試
 - 豁免考核量度距離及空間判斷的實驗。
 - 為有色盲或色弱的視障學生提供辨別顏色的協助。
- ◆ 聆聽測試
 - 停頓時段應延長至大約正常停頓的兩倍。
- ◆ 批改建議
 - 老師批改需要使用量度器具、繪畫圖表/圖形或空間判斷作答的試卷時，應較著重學生對概念的掌握。
 - 學生以點字中文輸入系統作答，若出現同音的印刷字則不應被視作錯別字而扣分。

有關在公開考試中，視障的分類、延長考試時間的幅度及各項特別安排的準則，請參閱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的相關資料。

③ 肢體傷殘

肢體傷殘泛指中樞及周圍神經系統發生病變、外傷或其他先天性骨骼肌肉系統發病所造成肢體上的殘障。這些情況或會影響學生的行動、說話、書寫及日常活動，以及他們在體育、音樂、視藝、設計與科技和需要進行實驗的科目的表現。在香港，肢體傷殘的常見類別有腦麻痺、脊柱裂、脊髓性肌肉萎縮症、肌肉萎縮症、截肢、脆骨症及少年類風濕關節炎。

- ◆ 諮詢專業意見：學校應諮詢學生、家長、老師及專業人士如醫生、物理治療師或職業治療師的意見，了解學生的身體狀況、書寫能力及速度等，以便在學習及測考方面為學生提供適當的安排。
- ◆ 考試場地安排及額外協助：學校應安排行動不便的學生坐近出入口的位置，方便他們進出，並安排需要使用輪椅或其他行動輔助器的同學坐在單邊位置，預留足夠空間移動輪椅或擺放行動輔助器。視乎個別學生的需要，學校應為他們提供所需的輔助儀器及設施如電腦及特別的桌椅，並安排監考員提供協助，例如在學生進行實驗科目評估時輔助學生使用儀器。
- ◆ 延長時間：學校須視乎學生的弱能程度和參考專業人士的建議，並考慮不同的作答方式或書寫要求，作出適當的延長時間安排。一般來說，在筆試獲延長作答時間的學生，在聽力測試可獲較長的停頓時間及在說話考試中獲得較長的備試時間。學校亦可安排手部活動能力或體能較弱的學生，在考試中途有短暫的休息。
- ◆ 作答形式的特別安排：學校可以按情況容許學生以電腦輸入法代替書寫來進行考試。確診有腦損傷(如腦麻痺)而經專業人士評估為有嚴重閱讀困難的學生，可於考試中使用電腦讀屏器(有關讀卷安排及使用電腦讀屏器之注意事項，詳見第四章第4節)。部分患有嚴重痙攣的學生可能需要以口述及專人代筆的方式進行測考。
- ◆ 酌情評分：老師評分時宜考慮肢體傷殘學生的能力和限制，例如手部協調較差的學生不能靈活運用繪圖尺，他不應因為繪圖欠整齊而被扣分。
- ◆ 豁免：若學校因學生的弱能情況而需要更改評估內容或評分準則，例如在體育科，因學生肢體傷殘而未能參加運動技能和體適能測試，可以豁免計算有關分數的方式處理，而只評估學生的知識和態度。

④ 智力障礙

智障學生的智能發展明顯較一般同齡的學生慢，在思維、記憶、注意力、語言能力、感知肌能、時序與空間的組織力和生活適應能力各方面都有顯著困難。一般來說，教師會為就讀普通學校的智障學生剪裁課程。

另設試卷：

若學校為個別智障學生作了大幅度的課程剪裁，可考慮為他們另設試卷，讓評估的內容配合學生所學習的課程。如學校另設試卷，應留意下列各項：

- ◆ 針對學生所學習的課程目標和內容來擬訂試題。
- ◆ 盡量使用淺易的文字和句式。
- ◆ 多設與日常生活相關的情境或加入插圖，使學生較易掌握問題。
- ◆ 利用視覺策略(如突顯關鍵詞)為學生提供合適的提示。
- ◆ 減少文字書寫的要求，多採用其他的作答方式，例如：以選擇題或填充題等去評估學生的閱讀理解能力，以圈圖的方式表達對某則故事的感想等。
- ◆ 為智障學生另設試卷的安排，並不適用於公開考試(包括校本評核)、作為升中派位之用的呈分試，及全港性系統評估。學校須注意並讓家長清楚了解有關情況。

評估調適：

學校如不另設試卷而安排智障學生應考與其他同學相同的試卷，對於個別因其能力缺損而影響評核表現的智障學生，學校可按其需要提供評估調適。

學校應參考教師、教育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或職業治療師等專業人士的建議，並搜集有關學生和其家長的意見，在個別學習計劃會議中，就學生的需要商討合適的評估安排。學校應把有關的評估調適安排紀錄、實施成效和覆檢紀錄妥善存檔。

針對智障學生的功能限制，一般可考慮的評估調適包括：

- ◆ 試場內的額外協助，例如特別座位安排及提醒學生專心作答等。
- ◆ 試卷的特別編排，例如放大試卷。
- ◆ 作答形式的特別安排，例如容許學生直接在試卷上作答，而無須使用答題紙。

個別智障學生可能有較嚴重的功能限制，例如：

- ◆ 小肌肉協調和控制能力較弱，導致書寫時手部容易疲倦、書寫速度極慢或字體難以辨認。
- ◆ 因言語溝通能力極弱而難以參與說話考試的小組討論。
- ◆ 注意力極弱，以致在應付時間較長的考核時難以持久地專注；又或在頻密的提醒下，仍因顯著地容易分心，而嚴重地拖慢作答速度。
- ◆ 因思考和訊息處理有顯著困難，嚴重地拖慢訊息處理和訊息提取速度，以及作答速度。

為了協助這些有較嚴重功能限制的智障學生參與評核，學校應參考教師及教育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或職業治療師等專業人士的建議，在個別學習計劃會議中考慮為學生安排以下的評估調適：

- ◆ 在考試時段中短暫休息。
- ◆ 以電腦代替書寫。
- ◆ 增加說話考試的準備時間。
- ◆ 安排學生與較熟悉的同學或非考生一起進行說話考試的小組討論部份。
- ◆ 較長的作答時間。

若個別智障學生在公開考試中需要特別安排，學校須向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提交申請。

⑤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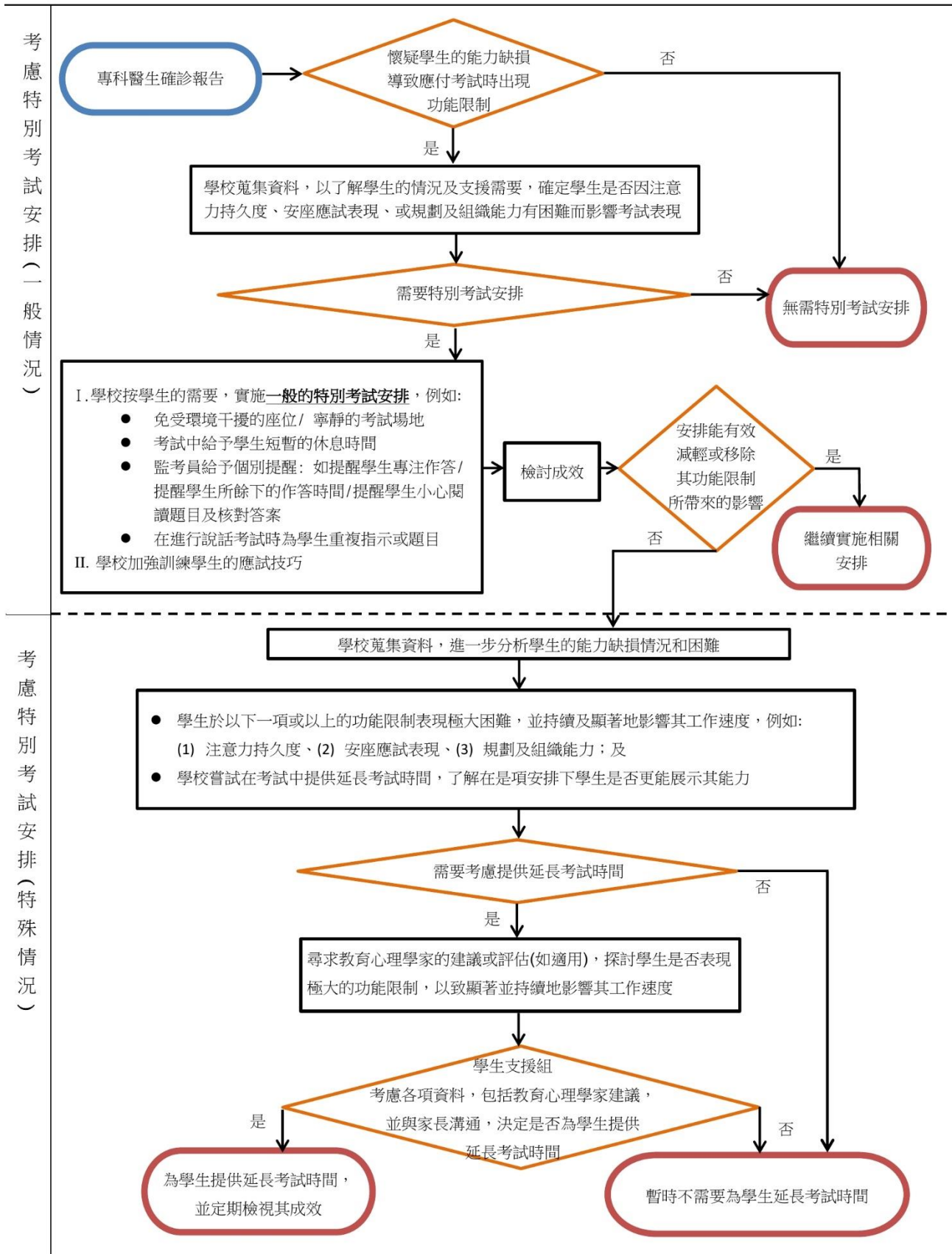
有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的學生較容易受環境影響而分心，難以專心聆聽訊息，對於需要持續專注及高度集中力的工作感到吃力，做事亦衝動，容易犯不小心的錯誤。學校在校內考試時，可因應個別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給予適切的調適，以便考核能夠反映他們的真正能力和程度：

- ◆ 安排一個免受環境干擾的座位或寧靜的考試場地。
- ◆ 如學生在考試中表現分心，可口頭提醒或輕拍桌面等，提醒學生專注作答。
- ◆ 在考試中，每隔一段固定的時間，可提醒學生還餘下多少作答時間。
- ◆ 在進行說話考試時為學生重複指示或題目。
- ◆ 在較長的考試時段中，給予學生短暫的休息時間。
- ◆ 提醒學生小心閱讀題目及核對答案。

因應一般有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的學生在考試時出現的功能限制，學校可考慮上述的安排。倘若學校認為有特殊個案在控制注意力及/或活躍程度方面表現極大困難，顯著並持續地影響其工作速度而可能需要考慮延長考試時間，學校的學生支援組應審視學生在一般時間和延長時間下的答題表現，諮商有關專業人士(如教育心理學家)，以確保這些安排沒有改變評估的目的或對其他學生造成不公平的情況。

有關如何考慮有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學生的延長考試時間需要，請參閱流程圖和示例。

考慮有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學生的特別考試安排需要 - 流程圖



考慮有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學生的特別考試安排需要 - 示例

示例一：

學生現時重讀中三，於小三時被精神科醫生確診為有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服藥後，學生於課堂及考試時均表現專注。他大致能於一般時間完成各科的堂課，但考試時在個別科目的作答速度較慢及未能完成試卷。校方曾嘗試為學生延長考試時間，但有關安排對學生的作答表現未有太大的幫助，老師亦有向家長反映有關觀察。

老師經過討論及比較學生今年重讀中三和往年的考試表現，發現學生於考試時的作答速度在較為熟悉及有把握的課題上會較快，也能於一般時間內完成作答，考試成績亦較好。老師進一步檢視學生的各科試卷，觀察到他有時未能完成試卷是由於不懂作答，學生也向老師反映他非不夠時間作答。相關老師和家長就有關觀察和資料進行討論後，決定無需為學生提供延長考試時間的安排。

示例二：

學生於小學時被精神科醫生診斷為有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他的整體成績屬中等，但在升中四後，成績明顯下滑。就老師日常觀察所得，學生在課堂時難以長時間專注，常發白日夢，比其他同學需要更長時間去完成堂課，且經常欠交家課。家長亦表示學生在家做功課的速度非常慢，尤其文字較多的功課。考試時，學生通常未能在限時內完成試卷。老師在考試時提醒學生專注作答，可是，學生仍未能在限時內完成考卷。當老師給他延長考試時間，他的表現較能反映他的能力水平。

教育心理學家為學生作進一步評估，留意到學生做閱讀理解測驗時，常常停下來，雖然他的測試結果與同齡學生相若，但卻要比一般學生用上更多的時間才能完成測試。在測試後的訪談中，學生表示在閱讀過程中多次因未能專注而要重讀文章的部分內容。

綜合以上資料，學生在注意力的持久度及集中精神應試方面表現極大困難，並顯著及持續地影響其工作速度，提供延長考試時間可減輕學生的功能限制。

⑥ 自閉症

有自閉症的學生可能因為固執行為或因適應轉變有困難而影響評核表現，他們可能會過份執著或留意事物或事情的小節而忽略了重要部分，也較難從宏觀角度理解事情或掌握事情的核心；他們也可能因為在社交和溝通方面的困難而在說話考試中影響自己或同組其他考生的表現；部分有自閉症學生有其他功能限制，例如對外界環境感官接收方面較敏感、較弱的專注力、思考流暢度較弱、規劃能力及小肌肉協調和控制能力較弱而影響表現；學校在校內評估時，可因應個別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給予調適，以便他們能夠展示真正的能力和程度。

針對有自閉症的學生的功能限制，一般可考慮的評估調適包括：

- ◆ 在不抵觸評估準則的情況下，監考教師可因應個別考生的特殊教育需要而給予合適的支援：
 - 以簡單、直接和清晰的方式複述指示。
 - 提醒學生專心作答。
 - 假如學生因一些固執行為而影響評估表現，例如遇到有不懂作答的題目時停下來，又或堅持字體要端正而不停擦改，以致未能在指定時限內完成試卷等，負責監考的教師應耐心引導。
 - 在特殊情況下，可安排指定的教師，例如熟悉自閉症學生的教師負責監考。
- ◆ 提供試場的特別安排，例如：安排一個較少感官刺激/干擾的座位或容許學生在一個獨立房間個別應考。
- ◆ 在考試中途讓學生有短暫的休息時間。
- ◆ 有自閉症的學生若因溝通或固執行為而影響他本人或其他同學在小組討論的表現，學校可安排該生與較熟悉的同學或非考生一起進行小組討論。
- ◆ 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校本評核部分給予合理的遷就，例如：在處理通識教育科校本評核時，因應個別學生的需要，彈性處理校內遞交課業的次數(例如增加次數使學生每次專注較小的範圍)；「獨立專題探究」的專題研習報告可以文字形式或非文字形式提交。
- ◆ 在通識教育科/歷史科/中國歷史科試題，為漫畫或複雜圖畫加上文字標註/描述，以文字方式描述漫畫或複雜圖畫的外形和佈局，但不能提供任何解說或闡釋其潛意思，以免因給予額外提示而影響相關科目的評核目標。

個別有自閉症的學生可能有較嚴重的功能限制。當學校作出上述的調適安排但效果未如理想，學生支援組可收集教師、學生和家長的意見，並參考教育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或職業治療師等專業人士的建議，按個別學生的困難，考慮以下

安排：

- ◆ 提供較長的作答時間。
- ◆ 增加說話考試的準備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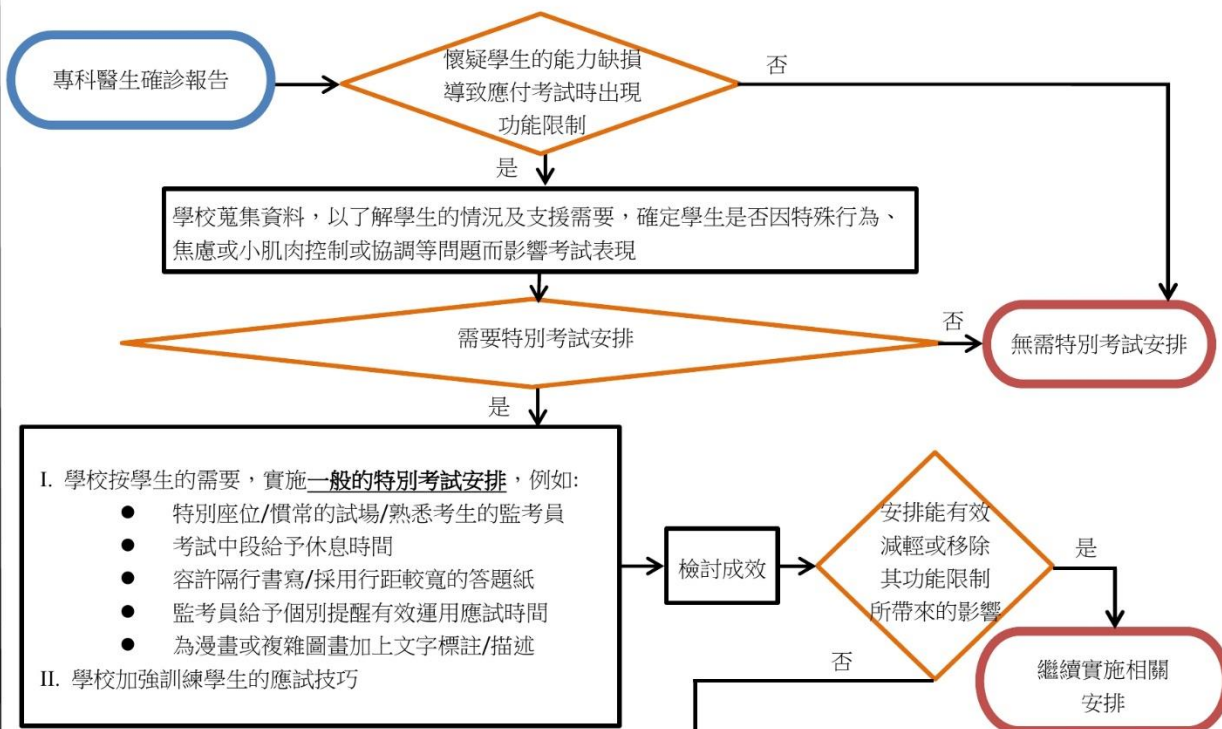
有關如何考慮有自閉症學生的延長考試時間需要，請參閱流程圖和示例。

個別有嚴重溝通困難的學生，學校可考慮豁免學生應考全部或部份說話考試項目(見第五章)。但是，即使豁免學生應考全部或部份說話試項目，學校亦應繼續給予學習的機會。建議學校安排學生如常參與說話考試及日常訓練，但相關分數不計入成績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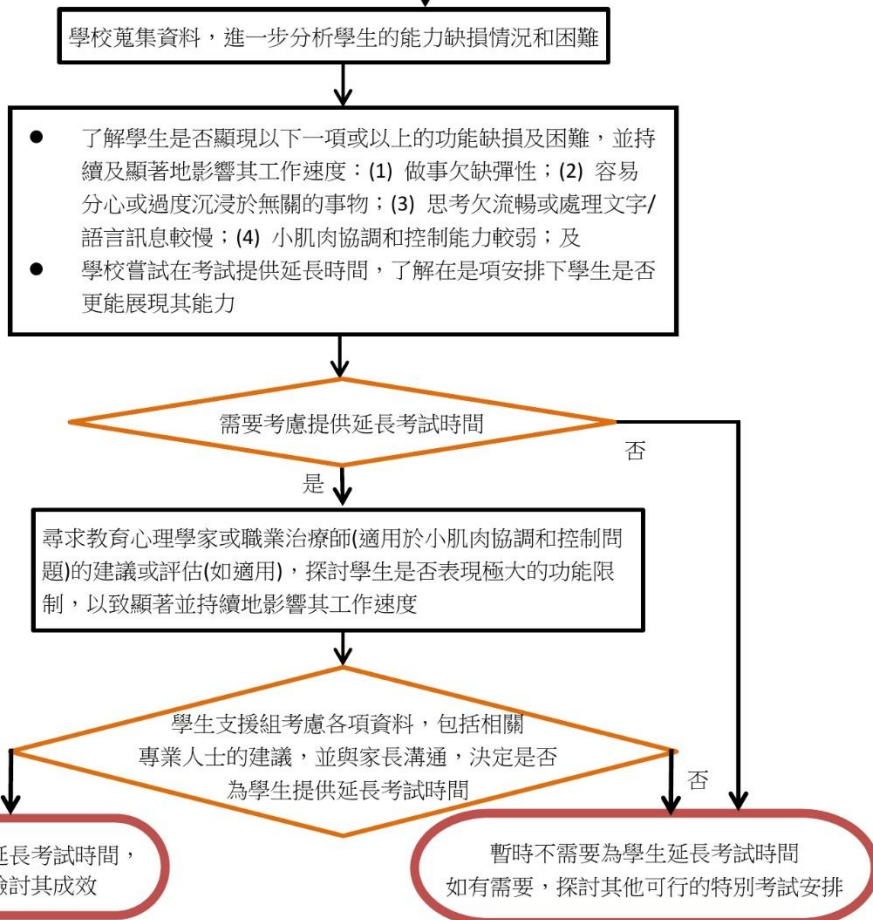
此外，不少自閉症學生同時有語言困難(尤其是語用困難)，學校可參考下文「言語障礙」- 針對語用困難的相關資料。

考慮有自閉症學生的特別考試安排需要 - 流程圖

考慮特別考試安排（一般情況）



考慮特別考試安排（特殊情況）



考慮有自閉症學生的特別考試安排需要 - 示例

示例一：

學生現時就讀小三，於幼童期確診為有自閉症。學生處事固執，在考試時常常改正自己認為不夠端正的筆畫而擦掉整個字重寫。此外，他在答卷時堅持依題號順序作答，遇上不懂的題目時會不知所措，而不會先做其他的題目。這些欠缺彈性的工作模式時常令學生未能在限時內完成試卷。

在日常課堂中，老師表示如果只是給予學生多些時間做堂課，他仍會因為要不斷改正自己的字體而未能完成課業，甚至因此而發脾氣。如果老師提醒他繼續工作，字體寫得不太完美不要緊，他能在較合理的時間完成課業。故此，學生支援組安排老師在考試時給予提醒，指示學生不用執著字體的外觀，以及跳過不懂做的題目。學生願意跟從指示，並能回答更多題目。由於學生仍然未能完成考卷，學生支援組嘗試在考試後讓他做尚未完成的部分，發現學生未能回答更多的題目，而學生也表示他其實並不會做那些題目。學生支援組就有關情況一直與家長保持溝通。

學生支援組綜合資料，認為提供一般特別考試安排已能減少學生的偏執工作習慣對考試的影響，而延長考試時間卻未能有效幫助學生展示其知識和能力。故此，學生支援組決定繼續在考試時為學生給予提醒，並在日常訓練提升其處理工作的彈性及應試技巧；家長亦明白及同意有關安排。

示例二：

學生現時就讀中二，於初小時確診為有自閉症。不同科目的老師發現學生每次考試及測驗都未能完成試卷。老師及家長均表示學生一向的反應較慢，於一般對答時，比同齡的朋輩需要多些時間思考。她對一些需要文字處理的工作感到困難，朗讀速度也較慢。在閱讀題目及文章時，學生需要較長時間反覆閱讀才能理解內容。老師發現如果給予學生額外的時間做日常的課業，她的表現能與一般同學相若。

學生支援組在考試時嘗試讓學生在獨立考室應考，以便她讀出題目，但學生在安排下仍未能在限時內完成考卷。當在考試完結後給予學生時間完成剩下的試題，學生能答更多題目，並能得到額外的分數。

學校就學生的情況諮詢教育心理學家的意見，教育心理學家亦發現學生在標準化測試中的處理速度範疇明顯較慢。綜合各方面的資料，學生支援組與家長就學生所需要的特別考試安排進行溝通，並決定因應學生在處理速度方面的問題而提供延長考試時間的安排。

⑦ 言語障礙

針對構音困難

構音困難是指學生由於不同的原因，未能準確地發音。他們可能是有一般的構音困難、不同程度的聽障、口腔結構問題或控制機能的困難、肢體或體能的障礙等。

建議在說話考試調適方面，可考慮：

- ◆ 評分時應留意學生要表達的主要內容及重點，不要純粹因為發音不清而扣除分數。
- ◆ 給予時間上的調適，讓學生有足夠的時間完成要表達的內容。
- ◆ 允許學生運用多元方式協助口語表達，例如允許學生運用文字、圖表或重點卡等。
- ◆ 安排學生在寧靜的環境進行評估活動。

針對語言困難

語言困難可分為理解及表達能力兩方面。有理解困難的學生，在接收較長、結構較複雜的句子及釋詞時，只能夠掌握句子及詞彙的部分意思，因此未能理解全部訊息而誤解問題，以致答非所問。有表達困難的學生，因組織句子能力較弱，或應用詞彙不恰當，以致表達困難，令人難以理解。同時，學生的閱讀及寫作能力亦受到影響。

建議在筆試調適方面，可考慮：

- ◆ 給予時間上的調適，讓學生有足夠的時間完成要表達的內容。
- ◆ 在進展性評估中，可在試題設計方面，加插視覺圖或各式圖像、採用選擇題或標記問題重點等(如：加上底線或以粗體顯示)。
- ◆ 在試題作答方面，可允許學生以重點或短句形式替代篇章作答。

在說話考試調適方面，可考慮：

- ◆ 增加說話考試或短講前的準備時間。
- ◆ 給予時間上的調適，讓學生有足夠的時間完成要表達的內容。
- ◆ 允許學生先運用多元方式協助思考，再用口語表達，例如允許學生運用文字、圖表或重點卡等。

針對聲線困難

聲線困難是指學生由於不同的原因，出現聲音沙啞、鼻音過重或過輕、聲調失調、甚至失聲，以致表達時出現困難，令人難以明白，影響溝通。

建議在說話考試調適方面，可考慮：

- ◆ 給予時間上的調適，讓學生有足夠的時間完成要表達的內容。
- ◆ 教師應注重學生說話的內容及重點，不要純粹因為聲音沙啞、聲調失調、失聲等問題而扣除分數。
- ◆ 允許學生運用多元方式協助口語表達，例如允許學生運用文字、圖表或重點卡等。
- ◆ 安排學生在寧靜的環境進行評估活動。

針對語暢困難

語暢困難(俗稱口吃)是指學生由於不同的原因，以致表達時出現不流暢，他們會重複某些音節、單字、詞語、句子開端或部分，說話時加入過多「插入字」或「小動作」，甚至語塞，令人難以理解，影響溝通。

建議在口試調適方面，可考慮：

- ◆ 給予時間上的調適，讓學生有足夠的時間完成要表達的內容。
- ◆ 增加說話考試或短講前的準備時間。
- ◆ 安排學生在寧靜的環境進行評估活動。
- ◆ 教師應注重學生說話的內容及重點，不要純粹因為說話不流暢而扣除分數。
- ◆ 允許學生運用多元方式協助口語表達，例如允許學生運用文字、圖表或重點卡等。
- ◆ 如以小組形式進行評估，應確保學生有平等及足夠的表達機會。

針對語用困難

語用困難是指學生由於不同的原因，未能利用語言有效地跟別人溝通。學生一般能掌握要表達的內容或概念，也能應用基本的詞彙或句式作表達，但間中未能保持適當的目光接觸或運用適當的身體語言、未能處理不同的語調、未能理解說話的深層意思、未能維持適當的社交話題等。學生可能是有自閉症或不同程度的社交困難。

建議在口試調適方面，可考慮：

- ◆ 評分時應留意學生要表達的主要內容及重點。
- ◆ 給予時間上的調適，讓學生有足夠的時間完成要表達的內容。
- ◆ 允許學生先運用多元方式協助思維，再用口語表達，例如允許學生運用文字、圖表或重點卡等。

- ◆ 體諒間中的分心行為例如小動作、自言自語、不貼題的說話等。
- ◆ 可間中加以提點，示意要作答或作回應。
- ◆ 避免安排學生在較易分心的環境進行評估活動。
- ◆ 如以小組形式進行評估，應確保學生有平等及足夠的機會溝通。

上述校內考試安排可鼓勵學生盡量參與說話考試，但與公開考試的特別安排不盡相同。至於現時不同程度的語障學生在公開考試可獲的特別安排，請參閱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的相關資料。

評定為有嚴重言語障礙的學生，可豁免應考說話考試。

⑧ 特殊學習困難

讀寫困難(讀寫障礙)

- ◆ 特殊學習困難當中最常見的是讀寫困難。有讀寫困難的學生在讀寫能力方面出現下列困難：
 - 閱讀的準確程度 - 會影響學生對所讀內容的理解。
 - 閱讀速度 - 學生或會因此難以明白所讀的內容，作答的速度亦可能會受影響。
 - 拼寫/默書 - 學生容易執筆忘字，多寫或漏寫筆劃/部件/字母，在拼寫/默書方面會有困難，作答速度慢，並難以用文字展示他們的知識。
- ◆ 他們亦可能有其他方面的困難，例如：
 - 書寫速度 - 學生或會同時有動作協調問題，影響作答的速度。
 - 字體的工整程度 - 或會影響所寫文字的可讀性。
 - 注意力弱 - 影響學生在考核中的表現。
- ◆ 學校應檢討校內評估的方法，確保達到評估的目的，同時也讓有讀寫困難的學生表現他們的學習成果：
 - 避免以過分依靠背誦文字資料的方式來考核學生能否掌握所學的內容，也不應只以閱讀或書寫的方式來進行評估。
 - 不要因學生的字體欠工整而扣分。
 - 若評核重點並非學生能否準確默寫字詞，例如非語文科試卷及語文科試卷的「重組句子」、「閱讀理解」部分等，可考慮設定錯別字的扣分上限。
- ◆ 延長時間 - 有讀寫困難的學生一般可於紙筆考試延長 25% 的時間，在說話考試獲較長的備試時間閱讀資料，以及在聆聽考試獲得延長的停頓時間以記下聆聽資料的要點。
- ◆ 試卷的特別編排 - 為方便有讀寫困難的學生閱讀試卷，學校可按學生的需要而提供的特別安排包括：
 - 將整份試卷放大印製。
 - 將試卷的字體放大，以一般試卷的紙張編印。
 - 單面印製試卷。
 - 容許學生拆開試卷的釘裝。
 - 以便利學生閱讀的顏色紙(如象牙色)印製試卷。
 - 盡量把題目和答題的位置，以及要閱讀的資料和題目印在同一頁或相鄰頁，以免他們因運作記憶較弱而在不同的頁面尋找答案時出錯。

- ◆ 作答形式的特別安排 – 學校可因應學生在閱讀和書寫方面的困難而考慮以下安排：
 - 容許學生隔行書寫。
 - 採用行距較寬的答題紙。
 - 容許學生在考試卷直接在試卷圈選或填寫答案。
 - 在小學階段，學校可彈性採用減少抄寫的答題方式，例如在「重組句子」部分以數字顯示答案，在「閱讀理解」部分把文章的適當部分圈起來或加上底線，以代替書寫答案等。
- ◆ 讀卷/使用電腦讀屏器/查問字詞讀音 –
 - 一般來說，學校會為小學較低年級的學生朗讀各科試卷。由於對象是全級學生，並不算是特別考試安排。
 - 對於其他年級的學生，讀卷/使用電腦讀屏器/查問字詞讀音等安排只適用於經評估為有讀寫困難而在讀字方面有嚴重困難的學生(例如在標準化的測驗中，學生的讀字能力較平均低兩個標準差或以下)。
 - 讀卷/使用電腦讀屏器/查問字詞讀音等安排不適用於考核閱讀理解能力、拼音及正確讀音的卷別。語文科考試的目的，一般包括評估學生的閱讀能力，學校不應在語文科試卷為學生作出這些安排，否則便改動了評估內容和目的。至於在語文科評估重點為寫作能力及聆聽理解的部分，學校可按學生的困難程度提供有關安排。
 - 總括來說，電腦讀屏器適用於非語文科試卷和語文科試卷的寫作和聆聽部分。讀卷/查問字詞讀音的安排則適用於非語文科試卷，以及語文科試卷的作答指示、寫作和聆聽部分。
 - 學校應為有能力學習使用電腦讀屏器的高年級學生提供所需軟件、設施和相關的訓練，以便學生於日常學習和考試時使用。
 - 學校可容許未能使用電腦讀屏器而需要讀卷安排的學生向監考教師查問試卷上字詞的讀音。這項安排宜以小組方式進行，並應注意監考人員及考生的比例，以免學生輪候問字的時間太長。
 - 有關讀卷及使用電腦讀屏器之注意事項，詳見第四章第 4 節。
 - 在公開考試中的個別卷別，由於考核的目的包括閱讀能力，故並不容許使用電腦讀屏器。詳情請參閱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的相關資料。
- ◆ 使用語音轉換文字軟件（例如 MacBook Air 的內置功能）作答 –
 - 由 2017 年起，合資格的讀寫障礙考生可申請於香港中學文憑試通識教育科考試以語音轉換文字軟件（例如 MacBook Air 的內置功能）作答。詳情請參閱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的有關資料。
 - 學校應為合資格的考生提供所需軟件、設施和相關的訓練，以便學生於日常學習和考試時使用。

- ◆ 默書調適 - 有讀寫困難的學生在默寫方面或會有很大的障礙，學校可為他們提供不同程度的調適：
 - 靈活採用給分制代替扣分制。
 - 為每部分的扣分設上限。
 - 把默書範圍提早通知學生或家長，讓他們有較充裕的準備時間。
 - 調整朗讀次數及默書時間，讓學生有足夠時間掌握內容及進行默寫。
 - 對於有讀寫困難而未能像其他學生一樣應付日常默書的學生，學校可考慮減少學生需要溫習的範圍，使他們可以集中鞏固基礎部分。
 - 減少學生需要默寫的份量，例如只需默寫課文的其中兩段，而不是整篇課文。提供這項安排時，須同時減少學生需要溫習的範圍，才能幫助學生鞏固所學。
 - 若學校需為個別學生裁減溫習範圍及份量，可考慮設計特別的默書紙，例如只須填寫部分詞語或句子，使其可與其他同學一起進行默書。
 - 若學生需要縮減默書範圍，由於他們的默書內容與其他同學不同，兩者的分數難作比較，學校可以豁免計算默書分數的方法處理這情況。有些學校在中文科總分不計算默書一項，在安排調適時有更大的自由度。
- ◆ 以電腦輸入法代替書寫 - 若讀寫困難的學生同時因動作協調障礙而書寫速度極慢或字體難以辨認，並獲職業治療師/專科醫生的證明文件，學校可考慮容許他們以電腦輸入法代替書寫作答。

動作協調障礙

動作協調障礙是另一種特殊學習困難。動作協調障礙或會影響學生的行動、說話、書寫及日常活動，以及他們在體育、音樂、視藝、設計與工藝和實驗科目的表現。

學校宜諮詢老師及專業人士如醫生、物理治療師或職業治療師的意見，了解學生的身體狀況、書寫能力及速度等，並與學生及家長商議在學習及測考方面合宜的安排。

- ◆ 酌情評分：老師評分時宜考慮這些學生的能力和限制，例如手部協調較差的學生不能靈活運用繪圖尺，他不應因為繪圖欠整齊而被扣分。
- ◆ 延長時間：學校應視乎學生的弱能程度和參考專業人士的建議，並考慮不同的作答方式或書寫要求，作出適當的延長時間安排。一般來說，在筆試獲延長作答時間的學生，在聆聽考試可獲較長的停頓時間以便作答，及在說話考試中獲得較長的準備時間。學校亦可安排手部活動能力有顯著問題的學生，在考試中途有短暫的休息。
- ◆ 以電腦輸入法代替書寫：若學生因動作協調障礙而書寫速度極慢或字體難以辨認，並獲職業治療師/專科醫生的證明文件，學校可容許他們以電腦輸入法代替書寫作答。

⑨ 其他特殊教育需要

精神病

精神病的類別繁多，表徵各有不同，出現的問題亦各異，可包括精神狀態、思維、社交、情緒、行為等方面。患病學生的精神狀態和認知功能有機會受病情或藥物的副作用影響，以致在康復過程中學習和應試的能力不及從前。他們可能遇到的困難包括：i) 出現疲倦、渴睡、眼花、頭暈、行動緩慢、坐立不安等情況；ii) 需要較長時間處理訊息，以致工作效率較慢；iii) 難以專注完成工作，也較難長時間集中精神；iv) 難以提取或儲存記憶中相關的資訊，經常遺忘指示，或難以跟從較複雜的指令；v) 難以有系統地應付工作上的要求；vi) 語言表達和溝通方面出現困難，較難檢索和處理有關語言方面的資料，或以語言清晰地表達意見；vii) 較難組織及牢記透過語言傳遞的訊息；viii) 文字和圖像方面的記憶力較差，容易忘記剛接觸過的視覺資訊。

學校需包容學生受病情影響所帶來的困難，並按學生的支援需要及因精神病帶來在應考時出現的功能限制而給予合適的特別考試安排。學生支援組應根據專家的診斷，搜集教師、有關學生和其家長的意見，並參考相關專業人士（如精神科醫生、教育/臨床心理學家）的建議，就學生的需要提供合適的特別考試安排，例如安排監考教師提醒學生專注作答、安排在特別室進行考試、給予特別座位安排、給予短暫的休息時間。

其他

若學生因其他特殊情況而需要特別考試安排，學校可根據特別考試安排的原則處理。舉例來說，學生在接近考試或考試期間因手部受傷而未能應付紙筆考試，學校可視乎情況為學生提供評估調適或豁免學生參加該次考試。

七 為需要特別考試安排的學生作出申報

中學學位分配辦法

- ◆ 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小學必須向教育局學位分配組(中學學位分配)呈報學生在小五下學期及小六上、下學期三次校內評估(呈分試)的分數，作為學生中學學位分配之用。
- ◆ 小學必須以同一試卷考核同級所有學生，以確保作為中學學位分配之用的校內評估合乎公平、公正及劃一處理的原則。
- ◆ 學校為個別有嚴重困難而無法參與評估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申請豁免呈報校內評估中某些科目或某些科目部分試卷的分數前，應先諮詢相關的專業人士並須取得有關家長的同意，然後將這些諮詢紀錄存檔。
- ◆ 學校應向教育局學位分配組(中學學位分配)填報有關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嚴重程度，及擬豁免呈分的科目或某些科目中的部分試卷，以供該組辦理。學校無須填報各項評估調適安排。如學生獲豁免呈報某科部分試卷的分數，則學生在該科的總分將由學生在該科已應考試卷的分數按比例推算出來。

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

- ◆ 小學－學校應為有特殊教育需要而需特別考試安排的小六學生，填寫隨通函發送給學校的「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Pre-S1 HKAT) 測驗特別安排表格，並及早將已填妥的表格交給家長，提醒家長適時把表格遞交學生已註冊的中學，讓中學可在「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中，為學生提供合適的特別安排。
- ◆ 中學－學校應預留足夠的監考教師及試場，以便為中一新生在參加「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時，提供合適的測驗特別安排。

全港性系統評估

- ◆ 學校可根據專業人士所提供的資料及學生支援組的決定，並在校長的認許下，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點選特別安排。詳情請留意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的有關文件。
- ◆ 學校必須備有有關專業意見的證明文件。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於有需要時，將預先通知學校，並於一星期後向學校索閱有關文件。

八 申請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特別考試安排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可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考生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作特別考試安排。學校考生應在考試年度前兩年(即中五學年)的9月經學校遞交申請。倘若考生的殘障或身體狀況並不穩定，則可在考試舉行前一年的9月遞交申請。

- ◆ 學校應留意考評局每年發放有關特別考試安排的申請指引、「為特殊需要考生提供服務」資料單張及「為學障考生提供服務」資料單張。有關資料可於考評局網頁下載。

(http://www.hkeaa.edu.hk/tc/Candidates/Special_Needs_Candidates/)

- ◆ 學校須設立有效的渠道，讓所有家長及學生適時獲得考評局有關公開考試特別安排的資訊。
- ◆ 學生如需在公開考試中獲得特別考試安排，學校應注意以下事項：
 - 適時將考評局有關特別考試安排的資訊傳達學生及家長。
 - 了解學生的意願。
 - 如診斷/評估服務由教育局/學校的專業人員提供，學校須與有關人員磋商合適的評估/覆檢時間，並預留充足時間讓專業人員撰寫有關報告。
 - 如評估/覆檢並非由教育局/學校的專業人員提供，學校須提醒家長預留足夠的時間集齊所需文件，並為子女尋求合適的評估。例如學生有發展性協調障礙，家長便須呈交職業治療師報告。
 - 專業人員須於診斷/評估報告內證明考生有特殊教育需要，並提供充分理據，說明考生需要特別考試安排的種類。
 - 為學生在校內試作出相關安排，並將安排的紀錄和成效存檔。
 - 按時向考評局提交申請。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的校本評核（下稱校本評核）

- ◆ 進行校本評核時，如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因身心狀況的缺損而有功能上的限制，致測考表現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學校可為他們提供特別安排，讓他們獲得公平的評核。決定校本評核的調適方向時，學校可從以下幾方面作出考慮：
 - 學生是否有能力參與有關的評核？
 - 學生是否需要使用輔助儀器？
 - 學生是否需要採用不同的方式展示所學？
 - 學生參與小組活動時，小組的組合是否需作特別的安排？

- ◆ 校方為學生於校本評核作特別安排，無需向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申請，但須將有關安排記錄於評核紀錄。
- ◆ 倘若學校因個別學生的特殊情況而未能就他所需要的評核安排作出配合，以致學生未能有效地參與校本評核，學校可考慮是否需要為學生申請豁免部分或全部校本評核。如需作出豁免的申請，校長須於學年初向考評局以書面提出。

九 查詢

個別學生的特別考試安排事宜，學校可聯絡有關的專業人士如教育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聽力學家等，或諮詢教育局的特殊教育支援組督學。

學校對本指引內容如有查詢，可致電：

教育局

特殊教育服務總務室	3698 3957 2307 6251
有關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事宜	2832 7740
有關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事宜	2892 6618
課程發展處特殊教育需要組	2892 6524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全港性系統評估(小學)	3628 8181
全港性系統評估(中學)	3628 8191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3628 8917